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4060 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岩委员：

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4060 号委员提案《关于广州市率先建立临床营养师培训制度、晋升途径以及改善职业环境的建议》收悉。我委高度重视委员所提建议，综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临床营养发展的重要性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营养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国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但仍面临营养相关疾病多发、营养健康生活方式尚未普及等问题，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重要因素。《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 年）》指出，高盐、高脂等不健康饮食是慢性病发生、发展的主要行为危险因素。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2017 年 6 月，国务院制定《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明确提出“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

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中国奠定坚实基础”。主要工作目标之一就是“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因此切实强化临床营养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尤为重要。

二、临床营养发展存在的问题

我市临床营养建设起步较早，如市红十字会医院早在 2007 年已独立成立营养科，是广东省最早开展营养门诊的单位之一；2010 年成立临床病态营养研究所，是国内最早以临床营养研究为核心的研究机构。但全市范围来看，还存在如委员所提的“营养师作用不被重视、晋升途径受限、后备人才队伍缺乏”等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学科建设滞后。按照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和诊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营养治疗食品等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极大的限制了营养诊疗项目在临床上的应用。加上临床营养咨询、营养状况评估等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偏低，难以充分体现临床营养师的劳动价值。在医院运营和绩效考核的压力下，部分公立医院对临床营养建设重视程度偏低，没有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规范设置营养部以及配备临床营养师，或者有配备但没有引起充分重视。临床营养科在管理、医疗、教学、人才培养、医疗科研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总体技术水平落

后，服务能力降低。临床营养学科发展一直处于边缘地位，成为医院医疗服务中的“短板”。

(二)职业发展受限。临床营养师的职称晋升途径受到限制，职业远期发展不顺畅，执业环境雪上加霜：一是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故我市暂无法对涉及营养师类的职业工种开展鉴定发证活动；二是原国家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医师执业范围中，没有与“营养”相对应的执业范围，临床营养医师无法注册“营养专业”，不能按照“营养专业”晋升职称，对其长远职业规划产生较大的影响，薪酬待遇无法提高加上职业认同感不足，直接导致部分人才流失。

(三)后备力量不足。有限的就业环境和受阻的晋升途径，除了直接影响临床营养从业人员积极性、导致现有营养专业人才流失以外，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后备人才参与临床营养事业的热情。资料显示，近年来，报考临床营养专业的学生越来越少，各高校纷纷减少该专业的招生数量，甚至取消了招生计划。临床营养人才储备较为“吃紧”，临床营养专业成为了“紧缺”专业。可以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临床营养师的缺口将越来越大。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委员所提“建立临床营养师培训制度、晋升途径，改善职业

环境”的建议，能针对临床营养师发展的瓶颈，提出解决思路，对我市临床营养专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我委将指导各级医院，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临床营养师的薪酬激励机制。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沟通，探索临床营养人才培养、职称晋升的新路子，进一步改善临床营养师就业环境和发展空间。

（一）推进临床营养行动。指导各医院进一步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争取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如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加强医护人员培训，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

（二）探索人才评价改革。为了解决临床营养从业人员职称晋升的难题，广东省职称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规定直接从事营养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医技专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目前临床营养师可以注册在内科系列或者是技师系列，并按照内科医师或技师晋升高级职称，暂时解决其职称无法晋升的难题。下一步，我委将积极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

上级行政部门反馈有关临床营养师专业资格认定和晋升的需求。加强对医疗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研究完善临床营养师职称晋升途径，努力做好临床营养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高我市整体医疗和疾病预防工作水平。

（三）提高政策保障水平。我委将积极向市发改部门提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需求，争取增加、提升临床营养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同时，加强与市医保经办部门沟通，及时向上级医保管理部门反映，切实提高医疗保险保障水平，争取将营养治疗食品和治疗服务纳入医保统筹范围，并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四）加大教育培养力度。根据最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要求，推进营利性学校和非营利性学校的分类管理，鼓励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临床营养培训机构，通过举行师资公益培训班、交流推介活动等扶持临床营养培训机构发展，继续加强对临床营养类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同时，动员全市相关机构加大临床营养类课程的开发推广力度，探索研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临床营养从业人员培训和补贴的新模式。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广州市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